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HK 2023

中期報告



2021
A Better For Everyone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 (主席)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丘潔娟女士 (主席)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 (主席)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丘潔娟女士

公司秘書

何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樓20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工業區
三門工業大道5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馬鄧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網址

www.ludaocn.com

股份代號

2023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世界範圍內還在遭受疫情的影響，部分國家工業面臨的減產甚至是停產的危機，本公司面臨著原料漲價，出口美國一攔難求的雙重壓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本著立足自身，質量為本，開拓創新，維護好現有客戶，積極去拓展新客戶的發展策略。在此方針下本集團CMS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增長了25.2%。本集團依舊會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聯繫及合作，及時檢討發展策略，繼續加強自身的創新能力。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的支持力度，以期項目按進度進行建設。

另外，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七年新引入的清潔能源及供暖業務的投資，對本集團的貢獻未達預期，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及考慮對該投資項目的後續發展及處理，同時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協同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2,1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4%及減少15.6%。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5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06元減少人民幣0.0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CMS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CMS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9,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2,9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5.2%。

於報告期內，世界範圍內還在遭受疫情的影響，部份國家工業面臨的減產甚至是停產的危機，受此影響公司面臨著原料漲價，出口美國一櫃難求的雙重壓力。CMS業務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CMS業務仍然取得了25.2%的增長。本著立足自身，質量為本，開拓創新，維護好現有客戶，積極去拓展新客戶的發展策略。繼續鞏固CMS現有的市場份額，及時去尋求發展，去開拓其他的國家的市場份額，以期更好的保持CMS業務的增長。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6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8.7%。

於報告期內，受原料漲價以及今年炎熱天氣較往年來得晚的影響，OBM業務中較受季節性影響的消殺板塊的銷售高峰相較去年延後約一個月，本集團OBM業務受此影響錄得收入減少18.7%。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加強質量管理，優化產品設計，加快產品迭代，推出更加符合當下的產品，利用CMS的快速增長優勢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從而帶動OBM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3,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4.1%。該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及若干原材料通貨膨脹。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9,800,000元），毛利率約為27.0%（二零二零年：30.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消毒產品的價格競爭加劇及若干原材料通貨膨脹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0.8%。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稅項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9,3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3.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2.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及並無債券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潤下跌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消毒產品的價格競爭及若干原材料通貨膨脹的影響。

財務狀況表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48,4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1,1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60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明細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資本支出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00,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000元乃由於部分與於中國發展生產廠房相關的在建工程墊款獲動用。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減少30.3%至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存貨生產計劃及數量控制均有所提升。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已逾期，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34.6%。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0,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700,000元或13.0%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1,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向具有較長信貸期的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907,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600,000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4,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800,000元），而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約人民幣84,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900,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4降低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4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7,300,000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小幅降低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11%。

借貸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票據人民幣65,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之2,500股股份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7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7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03,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00,000元）乃由賬面總值人民幣10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採購提供資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連同業務經營產生之資金將足以滿足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如需要）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7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900,000元）。

本集團已租出投資物業，其在一年內以及在一年後及五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惟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56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名）。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福利待遇。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享有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一

非上市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擁有股本比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擁有股本 比例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	152,155	-	-	25%	152,155	-	-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之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股權。恒吉熱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04,000元。恆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懷來縣從事供熱業務。恒吉熱力透過(i)提供集中供熱服務；及(ii)由其廠房向終端用戶輸送熱能供應之供熱管道之安裝兩個來源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恆智之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恆智之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152,155,000元。報告期內並無收到來自恆智之股息收入。恒吉熱力因涉嫌違反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的若干行政措施而被懷來縣政府暫時接管其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調查報告結果，本公司注意到，恒吉熱力的供熱業務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被懷來縣政府委任的另一家中國實體接管。此外，恒吉熱力牽涉多宗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金額巨大的逾期應付款項有關的法律案件。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接管可能會持續而恒吉熱力的財務狀況存疑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將甚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66,931,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概無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恆智賣方」）仍無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恆智協議」）提供恆吉熱力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針對恆智賣方強制執行2,500股恆智股份的股份質押（「恆智股份質押」），並知會恆智賣方有關事項，惟須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要求後，方可作實。相關過戶文件已予簽立並遞交予恆智的註冊代理人以進行登記。但註冊代理人不願意應本公司的要求完成登記，原因是其並未收到恆智相關管理人的確認書。倘註冊代理人繼續拒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委聘一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協助強制執行登記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為了收回本公司根據恆智協議有權令恆智賣方有責任支付之補償，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原告人）已針對恆智賣方（作為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智賣方因違反恆智協議項下交付恆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未能提供恆智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而應付之現金補償。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強制執行恆智股份質押及針對恆智賣方之法律訴訟的進展，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在收購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零、零及人民幣71,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55,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3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恆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25%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數次試圖聯絡及詢問恆智賣方及恆吉熱力的相關個人，以要求提供恆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該等嘗試均無任何收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已在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在中國對恆吉熱力及其法定代表人進行問詢及調查，以期取得有關(i)恆吉熱力的法定代表人涉嫌參與的刑事案件（「刑事案件」）；(ii)恆吉熱力涉嫌違反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的若干行政措施（「不合規事件」）；及(iii)中國政府暫時接管恆吉熱力（「暫時接管」）的最新資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在中國不會公開刑事調查的詳情，且無法取得有關刑事案件詳情及最新進展的資料，調查報告僅顯示，恆吉熱力的法定代表人似乎仍擔任恆吉熱力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倘本公司獲悉有關刑事案件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中期／年度報告的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就暫時接管及不合規事件而言，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公開調查顯示，恆吉熱力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供熱期間的供熱業務似乎已被北京佳龍偉業供暖服務有限公司接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尚無法自公開來源取得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暫時接管的進一步資料及最新資料。

由於本公司在恆吉熱力並無董事會席位且從未直接參與恆吉熱力的管理，故其並無了解恆吉熱力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渠道或這方面的資料。此外，由於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旅行禁令及限制，本公司一直未能在中國進行實地訪問，位於中國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無法進行實地訪問或實際調查。倘本公司獲悉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暫時接管以及恆吉熱力的業務營運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中期／年度報告的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由於恒吉熱力（恆智集團的主要營運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會獲建議更全面審視於各個不同相關司法權區對恆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出索償之裨益。因此，董事會亦將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提供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直接於中國向恆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針對恆智賣方強制執行恆智股份質押，並知會恆智賣方有關事項，惟須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要求後，方可作實，而恆智的註冊代理人尚未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原因是其並未收到恆智相關管理人的確認書。倘註冊代理人仍繼續拒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委聘一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協助強制執行登記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已議決，待獲得香港法律訴訟的最終判決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向恆智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准許恆智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於本報告日期，恆智賣方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為了收回本公司根據恆智協議有權令恆智賣方有責任支付之補償，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原告人）已針對恆智賣方（作為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智賣方因違反恆智協議項下交付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未能提供恆智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而應付之現金補償。由於恆智賣方違反其於恆智協議項下之義務而未能提供恒吉熱力之財務報表，故並無提供任何實際數據以評估恆智溢利保證是否獲達成。就評估恆智溢利保證是否獲達成而言，假如法院認定恒吉熱力在恆智溢利保證的有關期間內所有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0港元，根據恆智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有權收取總額約人民幣2,827,500,000元作為未達成有關期間內所有三個財政年度的恆智溢利保證之現金補償。

針對恆智賣方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委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向恆智賣方送達並存傳訊令狀。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恆智賣方對該令狀或申索陳述書的任何通知或抗辯。本公司獲告知，其有權申請針對恆智賣方的缺席判決，且目前正在準備向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頒令對恆智賣方作出判決。法律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預期判決可能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作出。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強制執行恆智股份質押及針對恆智賣方之法律訴訟的進展，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產品質量，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升級現有生產線。再者，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另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12,135	263,517
銷售成本	7	(227,973)	(183,762)
毛利		84,162	79,7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1,178	4,693
銷售開支	7	(13,740)	(10,504)
行政開支	7	(33,343)	(29,344)
經營利潤		38,257	44,600
融資收入	9	325	1,503
融資成本	9	(7,748)	(10,001)
融資成本－淨額		(7,423)	(8,4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8)	(1,0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806	35,820
所得稅開支	10	(6,571)	(7,080)
期內利潤		24,235	28,74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833)	(3,9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833)	(3,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02	24,8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293	28,740
非控股權益		(58)	-
		24,235	28,7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0	24,840
非控股權益		(58)	-
		17,402	24,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	0.05	0.06

第20至35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1,250	6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8,418	281,071
使用權資產	12	49,121	51,722
投資物業		11,900	11,900
無形資產		56	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73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58,660	66,660
		529,478	472,961
流動資產			
存貨		47,953	68,8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5,793	209,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8	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0	53,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534	54,197
		378,258	386,634
資產總值		907,736	859,5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901	3,901
股份溢價		150,143	150,143
其他儲備		(66,352)	(66,766)
留存盈利		254,265	229,972
		341,957	317,250
非控股權益		2,221	9,526
權益總額		344,178	326,7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481	481
租賃負債		2,425	3,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0	8,332
		11,236	12,3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1,614	213,898
合約負債		26,085	26,506
流動所得稅負債		2,703	613
銀行借款		178,755	156,665
票據	16	65,390	84,019
可換股債券	17	–	34,296
到期可換股債券	17	34,329	–
租賃負債		3,446	4,427
		552,322	520,424
負債總額		563,558	532,8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7,736	859,595

第20至35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3,901	150,143	(66,766)	229,972	317,250	9,526	326,776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24,293	24,293	(58)	24,235
貨幣換算差額	-	-	(6,833)	-	(6,833)	-	(6,833)
全面收益總額	-	-	(6,833)	24,293	17,460	(58)	17,402
轉讓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7,247	-	7,247	-	7,247
聯屬公司收購事項變動	-	-	-	-	-	(7,247)	(7,24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3,901	150,143	(66,352)	254,265	341,957	2,221	344,1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3,901	150,143	(23,674)	196,755	327,125	-	327,125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28,740	28,740	-	28,740
貨幣換算差額	-	-	(3,900)	-	(3,900)	-	(3,900)
全面收益總額	-	-	(3,900)	28,740	24,840	-	24,8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3,901	150,143	(27,574)	225,495	351,965	-	351,965

第20至35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3,709	21,039
已付利息	(7,748)	(8,128)
已付所得稅	(6,571)	(1,1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9,390</u>	<u>11,78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67,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33)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00	(1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97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0,663	44,641
已收利息	325	1,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545)</u>	<u>(33,39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債券	-	(16,57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05)	(2,597)
償還票據	(16,700)	(10,1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6,328	101,010
償還銀行借款	(52,319)	(50,054)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02,768	76,659
償還應付票據	(116,848)	(84,3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8,476)</u>	<u>13,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1)	(7,6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08	48,775
貨幣換算差額	(11,307)	(1,0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770</u>	<u>40,067</u>

第20至35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或「虞先生」）全資擁有，虞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48.97%實益權益。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與綠島投資（為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交換股份，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則作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中層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4,1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銀行借款增加；及iii)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4,3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所致。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報告期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向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恆智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25%股權之部分代價。由於恆智賣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交付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透過提交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針對恆智賣方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智賣方因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交付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未能提供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而應付之現金補償。儘管尚未就註銷上述可換股債券作出終審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恆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交付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且未能提供全部三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本公司在註銷可換股債券上處於有利地位。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a)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透過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100,000元；(c)本集團自香港一名持牌放債人取得信貸貸款融資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48,000元）；及(d)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檢討。經考慮註銷上述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及／或其他來源的持續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融資要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CMS基準向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產品，並按OBM基準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投資活動之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為單獨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66,318	73,318
中國內地	125,395	126,656
歐洲	141	3,925
智利	106,966	36,618
其他	13,315	23,000
	312,135	263,517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皆主要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5,858	54,972
客戶B	61,378	40,198
客戶C	不適用	37,624
客戶D	20,250	不適用
	187,486	132,79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5%。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已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12,135	263,5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104	1,476
技術服務費	-	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322
其他	74	804
	1,178	4,6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774	6,2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25,955	21,239
已用原材料	207,834	143,79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84)	25,661
水電支出	2,133	1,696
運輸及差旅開支	9,265	6,768
通訊開支	112	240
廣告成本	45	263
其他稅項開支	583	1,401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	5,619	4,487
— 材料及其他,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967	7,597
酬酢開支	593	56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81	169
專業服務費用	1,738	974
其他開支	8,141	2,545
總計	275,056	223,6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董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19	335
薪金	488	1,430
退休計劃供款	18	3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725	1,800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25	1,503
利息開支		
－債券	-	(637)
－票據	(4,205)	(6,246)
－銀行借款	(3,287)	(2,446)
－可換股債券	(33)	(53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3)	(142)
	(7,748)	(10,001)
融資成本－淨額	(7,423)	(8,4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573	7,070
遞延所得稅	(2)	10
	<u>6,571</u>	<u>7,08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24,293</u>	<u>28,740</u>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人民幣千元)(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24,293</u>	<u>28,74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1,800</u>	<u>491,800</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1,800</u>	<u>491,800</u>

附註：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重大租賃協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281,071	95,487
添置	71,595	31,290
透過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 階段收購增加	-	163,626
出售	(73)	(103)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4,175)	(9,323)
於出售時對銷折舊	-	9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賬面淨值	348,418	281,0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7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9,000元)的樓宇被用作應付票據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淨額(a)	145,873	101,109
其他應收款項	15,881	7,8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39	100,692
	245,793	209,6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0,972	70,044
三至六個月	20,626	28,666
六至十二個月	4,938	1,792
	149,124	104,302
減值虧損撥備	(3,251)	(3,193)
	145,873	101,109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6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1,800,000	3,901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a)	108,615	78,978
應付票據(b)	103,768	117,848
其他應付稅項	3,787	-
應計費用	5,571	6,296
其他應付款項	19,873	10,776
	241,614	213,89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0,577	77,952
三至六個月	24,384	765
六至十二個月	3,654	261
超過十二個月	-	-
	108,615	78,978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6 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65,390	84,01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9.00%的兩年期票據（「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1,397,544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03%。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人」）擔保及由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票據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虞岳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票據買方（彼此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訂約方」）就票據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7,000元）的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7,000元）的另一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約方就票據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另一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可換股債券／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 (「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恆智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356元(相當於每股1.60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至9%。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有權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機制，可換股債券可被行使、贖回、退還及註銷。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29,970,000元。有關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8至9%的假設折現率(即實際利率)及董事預期將予贖回或註銷(如有)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換股選擇權獨立於負債部分，並入賬列作衍生負債(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如有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此乃由於主合約(即負債部分)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之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因此，這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與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相比，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有所變動。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並無有關衍生部分，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可換股債券／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426	2,472	35,898
利息開支	870	—	870
公允價值變動	—	(2,472)	(2,4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4,296	—	34,296
利息開支	33	—	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29	—	34,329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92	250,9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亦概無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虞岳榮先生（「虞先生」）	-	240,812,000 (附註2)	240,812,000	48.97%	
王小兵先生	1,200,000	-	1,200,000	0.24%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綠島投資持有，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當本公司在有關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綠島投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0,812,000	48.97%
王金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0,812,000	48.97%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400,000	7.20%

附註：

-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 (3) 綠島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虞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唯一實益擁有。因王金飛女士為虞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金飛女士被視為於虞先生通過綠島投資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於3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8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1.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先生及綠島投資（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惟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任何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並無訂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有關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此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事宜須敦請公眾注意。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鑒於受中美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當前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為反映執行董事的承諾及減少開支，董事會宣佈，全體現有的執行董事自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暫時減少25%的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解答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的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彥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的為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璵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丘潔娟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潔娟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一間專業公司作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其角色獨特，加上虞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市場領導，對高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